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5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尚乾

籍設桃園○○○○○○○○○○（桃園市○○
區○○街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速偵字第32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尚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
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尚乾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
度已高達每公升0.52毫克，仍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一般道
路上，且不勝酒力而撞上路邊變電箱，不但漠視自身安全，
亦增加其他用路人無端風險，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其
潛在危害不言可喻，況當前立法政策就酒駕行為加重刑罰屢
經各媒體大力宣導，其率爾違犯刑律，顯係缺乏對其他用路
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本不宜寬貸，惟念其犯後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此次酒駕行為幸未造成其他用
路人之具體損害結果，及其於警詢中自述之家庭經濟狀況、
智識程度及職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4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陳 品 潔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黃瓊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被 告 黃尚乾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03 （桃園○○○○○○○○○○）

04 現居桃園市○○區○○路00巷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黃尚乾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中午某時許起至同日下午2時許
10 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世紀廣場10樓飲用保力達
11 藥酒加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12 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2時
13 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
14 同日下午2時58分許，行經桃園市中壢區南園二路永福橋
15 上，因酒後操控力不佳，失控撞上路旁變電箱，並於同日下午
16 下午3時29分許，經測得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
17 克。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尚乾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承不
21 諱，復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2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23 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24 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
26 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1

檢 察 官 舒慶涵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4

書 記 官 吳俊儀